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金訴字第9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宏祥

(現寄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)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543號），被告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改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宏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4月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鄭宏祥與暱稱「肉圓」、「文森特」等詐騙集團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3人以上犯詐欺取財、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，由該詐騙集團之不詳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、方式，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，致其陷於錯誤，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。鄭宏祥再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、地點提款後，將款項交給「肉圓」，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，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，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。鄭宏祥則因此取得愷他命作為報酬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被告鄭宏祥於警詢、偵查、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559號起訴書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40號判決書及如附表證據欄所示之證據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1項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，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、第11條、第28條、第339條

01 之4第1項第2款、第55條前段、第38條之2第2項，刑法施行
02 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4 （應附繕本）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郭志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鄭諺霓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4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6 書記官 李玫娜

17 附錄論罪法條

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

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0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
21 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
22 以下罰金。

23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

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
25 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26 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27 附表：

28

被害人	詐騙方式	匯款時間/ 金額	匯款帳戶	提領時間/ 金額/地點	證據
鄭弘佳	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4日起，以交友軟體「乾杯」	112.09.05-18:48-3萬元	阮文利之彰化銀行帳號000-00000000	112.09.05-19:37-3萬元	鄭弘佳於警詢之證述、對話紀錄截

結識鄭弘佳，再以LINE暱稱「陳曉蕾」、「客服專線」向鄭弘佳佯稱：加入「CENTRADE」交易平台，可操作短線匯市獲利云云，致鄭弘佳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匯款。		000000 號帳戶	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彰化銀行東嘉義分行	圖、網銀轉帳交易明細截圖、合庫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、左列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（調查卷第10-18、24-27、31、56-58、60-63、70-72、74-75、112-114頁）
	112.09.06-18:49-5萬元	裴文進之玉山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	112.09.06-19:02-2萬元	
	同日18:50-1萬8000元		同日19:03-2萬元（2筆） 同日19:04-8000元	
			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統一超商新港坪門市	